

股票代码：603311

股票简称：金海高科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7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障会议秩序、提高会议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会会场。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该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该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4、股东要求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的问题，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会议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会议主持人应回答股东的合理询问，或指定有关人员回答。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会结束后作出答复。若股东的询问与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主持人和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普通决议案需经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表格处打“√”。不选、多选或涂改，视为弃权。

8、现场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由计票人、监票人、工作人员清点计票，并将表决结果报告会议主持人。

9、会议主持人根据汇总后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宣布股东会会议决议。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上午 11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点 15 分

至 2026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 点 00 分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899 号飞洲国际大厦 10 楼 A 座

四、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三）宣读金海高科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五）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 （六）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 （七）现场股东投票（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 （八）休会（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结果）；
- （九）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 （十）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一）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下属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为全资下属企业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提供 4 亿元担保额度，各全资下属企业（含授权期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下属企业）之间的担保额度在总额范围内可相互调剂。但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全资下属企业的担保额度仅可以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全资下属企业使用。

本次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一年，具体担保金额以全资下属企业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及签署的担保协议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额度与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担保事项及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实际发生时不再逐笔审议。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敞口授信及向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